

##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2,666,7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33,5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452,620.75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家电结构件及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86,452,620.75	62,546,057.12	72.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972,848.06	44.86%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	-	126,452,620.75	91,518,905.18	72.37%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85390	11,983,942.21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401243	1,619,344.92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574266	10,006,902.78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26280	10.59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450602	15,185.97
<b>合计</b>	—	—	23,625,386.47

注：1、以上存款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收益；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该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 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土建施工验收时间推迟等因素影响，导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使用。目前，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正在装修和设备订购阶段；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二) 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统筹调度，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